

Zhengping Chen (陈争平)

Lectures and Readings

Lecture 1: 大数据时代与近代经济统计研究

(英)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肯尼思·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吴承明: 《经济史: 历史观与方法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杜恂诚、李晋: 《中国经济史“GDP”研究之误区》, 《学术月刊》2011 年 10 月;

陈争平: 《近代中国货币、物价与 GDP 估算》,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 3 期。

近代中国货币、物价与 GDP 估算

陈争平

(清华大学历史系 100084)

1980 年代以来,吴承明先生曾多次强调经济史研究中计量方法的重要性,他希望在有关经济史的研究中“凡是能够计量的,尽可能作些定量分析”。^① 计量方法的运用,可以帮助我们在经济史研究中更好地展开横向的国际比较和区际比较,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进行纵向的异时段比较,可以使我们对经济史中许多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经济史研究中计量分析有多种,其中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是衡量历史上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能更好地进行纵向及横向的比较研究,有关 GDP 的估算及相关研究最能考验研究者的综合能力。《中国经济史研究》编辑部召开“中国经济史中 GDP 估算的资料来源与理论方法研讨会”很有意义,希望通过这次会议加强学术交流,促进经济史研究中计量分析的运用。

一

GDP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GDP 估算要求在收集整理较为系统全面的一定时期内经济统计资料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难度较大,尤其是历史上的 GDP 估算。一般来讲,历史越久远,进行 GDP 估算收集经济统计资料的难度越大。所以关于中国现代 GDP 估算,既有中国国家统计局的一整套数据,又有世界银行的估算,还有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估算,可以多方参照,而关于中国古代、近代的 GDP 估算则相形见绌。

国际经合组织发展中心前首席经济学家安格斯·麦迪森曾运用实际购买力的计算方法,对中国从汉代以来的 GDP 作了估算。从 1995 年夏季开始,日本政府文部省以一桥大学的研究团队为核心,组织有关亚洲(包括中国)长期经济统计的研究(简称“COE”项目),按其计划最终成果将包括近现代中国 GDP 估算。

近年来从事古代经济史研究的中国学者知难而上,获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管汉晖估算了明代 GDP^②,刘光临测算了宋明间国民收入的长期变动^③,2010 年 7、8 月有刘逊的《前近代中国总量经济研究》和李伯重的《中国的早期近代经济——1820 年代华亭-娄县地区 GDP 研究》两部重量级专著问世。刘逊通过对 1600—1840 年中国人口、耕地、农业产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产出等经济总量进行较为细致的考量,认为麦迪森的宏观数据存在较大随意性和误差。刘逊估算结果:和以往麦迪森等人的乐观估算不同,1600—1840 年这 240 年中国实际 GDP 的增长十分有限,年均增长率只有 0.18%;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显著低于欧洲国家,中国 GDP 占世界 GDP 的比重,1600 年为 1/4,1820 年降为 1/5,1840 年不到 1/5;中国人均 GDP 在 1600 年时大约为英国的 40%;1820 年不到英国的 1/5,略超过美国的 1/4;1840 年为英国的 16%,美国的 1/5。从整体上看,从 1600 年至 1840 年,中国和欧美国家人均收入差距在不断扩大。^④ 李伯重对 1820 年代华亭-娄县地区农业、工业和服务产业进行计量分析,在此基础上展开华娄地区 GDP 估算和 HDI 评估及与 19 世纪初荷兰进行国际比较。李伯

① 吴承明《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有关章节,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管汉晖《明代 GDP 试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报告 2007 年。

③ 刘光临《宋明间国民收入长期变动之蠡测》,《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9 年第 3 期。

④ 刘逊《前近代中国总量经济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1、149—150 页。

重估算结果:1820 年代华娄地区 GDP 大致为 1 350 万两,人均 GDP 为 24 两;19 世纪初期的华娄城市化水平很高,“过去那种把 19 世纪初期的华娄视为农业社会的看法,确实是不符合事实的”;华娄的国民财富分配比荷兰更为公平,华娄经济比严重依赖投机性的海外投资和海外掠夺的荷兰经济更为健康;而 1820 年以前华娄的 GDP 比 1820 年代华娄的 GDP 要高出近 30%,“对于华娄经济而言,1820 年代确实是一个大衰退的时期”。^①

从事古代经济史研究的中国学者所作上述重要成果,可为从事近代经济史研究的中国学者提供可贵借鉴,同时也是对近代经济史研究者的鞭策。

二

进行长期经济统计研究及 GDP 估算,以便为更深入地进行经济史的定量分析,更好地考察中国经济长期增长情况及发展趋势打好基础,这已是中国经济史研究迫切需要解决的前沿课题之一。与现代和古代史研究状况相比,中国近代经济统计研究及 GDP 估算已成为薄弱环节。近代上接古代,下连现代,考察中国经济长期增长情况及发展趋势必须加强近代史研究薄弱环节,为此笔者建议立即开展《近代中国经济统计研究》项目工作。这一项目成果应当包括两库一丛书。

以往有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虽然十分零散,但是只要我们认真去搜集,还是能收集到不少有用的资料。前辈学者巫宝三、梁方仲、严中平、刘大钧、吴承明等在中国历史统计方面所作的努力,可以为我们提供较好的基础条件,尤其是巫宝三、刘大中、叶孔嘉等关于 1933 年中国国民所得的研究,及 1955 年出版的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为研究者提供了便利。但是刘大中、叶孔嘉和巫宝三作出的结果差别颇大,且时间较短,《选辑》数据多为五年平均数,过简,系统性不够,且当时没有电子计算器或计算机这类高速运算工具,难免有计算失误等。我们在重建历史数据方面仍然需要做大量工作。

至于如何重建历史数据,笔者认为应当建立两套数据库,缺一不可。

我们首先需要广泛收集近代历届政府、科研人员及其他组织编制的各类经济统计,以及各类官书、方志、笔记等所记载的经济数据信息,保留原数据并注明来源(以便今人及后人考查),进行适当分类,整理成一整套近代中国经济统计数据 A 库。例如,对于近代历年海关关册中的进出口贸易统计,我们可以分类汇编起来,但是要保留原关册贸易统计数据。

我们再在这一套数据 A 库基础上,通过对近代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编制各类经济统计时所用方法、资料来源等进行审慎考证。日本 COE 项目在统计资料甄别和整理方面的一些经验和方法,例如其国民经济核算组在推算近代中国国民生产总值时所用的相关法、趋势法、综合法、指数法和比例法等估计推算方法等,可以为我们提供宝贵借鉴。我们应当尽最大可能收集以往有关近代内外贸易、财税、货币金融、交通物流、工农业和国际收支等统计资料,查寻资料来源,辨析统计方法,参照其他史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考证,去伪存真,并根据新搜集的其他资料,用科学插值法进行补充和修正,整理编制成一系列新统计表。例如,在对外贸易方面通过对 A 库里的进出口贸易统计用科学方法进行修正补充,编制成一系列新统计表,其中既有历年各大口岸进出口贸易量值统计,历年对主要国家进出口贸易量值统计,主要进口商品量值统计,主要出口商品量值统计等,又有全国进出口贸易总表等。其他部门有关统计数据的修正亦应认真细致考证,去伪存真,并用科学插值法进行补充和修正,整理编制成各部门系列新统计表。

我们还应当再作进一步分析,例如在对外贸易方面进行贸易平衡分析、贸易增长分析、进出口商品结构分析等;又如在近代交通物流方面既有历年各通商口岸进出轮船只数吨位统计、历年内河轮船帆船只数吨位统计、历年中国轮船吨级分类统计、历年铁路建成里程统计、历年铁路车辆增加情况统

^① 李伯重《中国的早期近代经济——1820 年代华亭-娄县地区 GDP 研究》,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251、271、276、278 页。

计、历年铁路各主要干线货车利用状况统计、历年铁路客货运输量统计、历年铁路客货运输成本与收入统计、历年公路客货运输量统计等,可进一步作各类运输方式的比较、中外交通业资本比较、交通运输业新旧更替分析、新式交通运输业发展与工业化关系分析等。在各行业各部门统计集成基础上再进行各阶段资本形成、经济增长与结构演变等分析,并进一步讨论所研究行业或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诸如分析铁路和公路两大近代陆运方式与水运方式的互补及替代关系,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作用等。因为近代中国自然经济仍占很大比重,从事古代经济史研究的学者在关于自然经济部分估值的方法,可为我们从事近代经济史研究者提供可贵借鉴,我们必须对自然经济部分作适当估值。我们再将这些经过甄别、修正、插值、估值形成的新统计表,以及进一步的计量分析等,汇集成一整套近代中国经济统计数据库(B库)。

在两套数据库建设的同时,建议分部门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很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进行综合研究和国际比较,讨论所研究行业或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例如在交通物流方面,分析铁路和公路两大近代陆运方式与水运方式的互补及替代关系,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作用等等。这一系列研究成果汇集为《近代中国经济统计研究》丛书。

这是一项规模较大,多学科结合,填补学术空白的基础性研究工作,所建设的两套数据库及系列分析等将有较大创新意义,将为学界在经济学、历史学、统计学等方面后续系列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石。

三

《近代中国经济统计研究》丛书,拟分《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财税》、《通货与金融业》、《矿冶业》、《重化工业》、《轻纺工业》、《建材、建筑业》、《农业^①》、《交通物流业》、《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物价》、《人口和劳动》、《综合》等卷,其中有些卷将视篇幅大小分为上、下卷或上、中、下卷。受李伯重对 1820 年代华娄地区工业计量分析的启发,再对照巫宝三等关于 1933 年国民所得的研究,笔者初步认为以往关于近代中国工业产值的估算很可能低估了建材、建筑业产值,应当将《建材、建筑业》单列成卷,要广泛收集资料,花较大篇幅探讨乡镇及农村建筑实情。

《综合》卷是在前面讨论基础上,使用 SNA(国民账户体系)进行综合计量研究,以利于横向国际比较及纵向历史比较,为此《综合》卷将以生产法为主,辅之以收入法和支出法,估算中国近代历年 GDP、人均 GDP 等综合性指标,并进行分历史阶段、分地区的考察;还将进行各阶段资本形成、经济增长与结构演变等分析,再作国际比较研究。《综合》卷将是整个项目收口的关键,应具有画龙点睛功效。

四

GDP 是一个市场价值的概念,各部门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又都要用货币来衡量,GDP 估算与货币、物价研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近代中国各阶段各地区各类物价变动极为复杂,特别是 20 世纪 40 年代恶性通货膨胀时期物价飞涨,名义 GDP 与实际 GDP 变化轨迹相差极大,所以进行中国近代 GDP 估算一定要特别重视物价的实际变动,否则将会有很大误差。上述两库一丛书要重视物价资料的收集、考证和相关分析。王玉茹曾编制了 1867—1937 年中国批发物价总指数表,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成果为刘澌等学者所引用。但是王编 1867—1937 年中国批发物价总指数前一段系唐启宇指数,后一段系沃尔赛姆指数,^②而对这两段指数的追踪考察发现问题很多,尤其是唐启宇指数实际上是唐编晚清海关进出口物价指数,仅进出口物价而言这一指数就存在较多问题。20 世纪 30 年代,由何廉领导的南开大学研究团队在历年海关关册统计数据基础上,经过繁杂的计算,编制了 1867—1936 年中

① 指大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和养殖业。

② 王玉茹《增长、发展与变迁——中国近代经济发展研究》,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4 页。

国进出口物价指数。^①南开这一套指数以后几经修改,前后发表的数据有较大出入。南开指数发表20多年后,姚贤镐另行编制了1867—1894年进口物价和出口物价指数,并据此对1873—1894年中国进出口价格变动的剪刀差作了分析。^②70年代又有海外学者侯继明(Chi-Ming Hou)根据1904年后海关实行的进口起岸价和出口离岸价,对南开指数进行了部分的调整。^③后来台湾学者王良行在进行近代上海贸易条件研究时就根据侯氏指数计算。^④我们应当博采众长,经过更加细密计算,编制出更加合理的近代中国进出口物价指数。另一方面,虽然晚清进出口物价对全国批发物价有很大影响,但是直接用其代替批发物价总指数也是不妥的。因此,我们仍然须花大力气多方收集资料。清代粮价资料弥足珍贵,可资利用。刘澍在估算1600—1840年综合物价指数时,取米价权重为75%,金价权重为25%。^⑤笔者认为,这一思路可供我们参考,清后期粮价应当比进出口物价在综合物价指数中占有更大的权重,民国时期进出口物价的权重应当增大。此外,近代北平社会调查所、南开大学、金陵大学等学术机构,很多政府机构等都有关于各类物价的统计调查,近代很多方志、笔记、经济期刊、有关年鉴等都有物价资料,彭凯翔认为“民国时贤已在估测整理一般物价指数方面做了不少有成效的工作”^⑥,我们应当好好利用这些工作成果,应将多方收集的近代物价资料列入A库,再将经过考证、插值、初步分析得出的有关物价统计表(包括重新编制的近代中国综合物价总指数表)列入B库,丛书《物价》卷则开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结合研究。

物价变动受货币供求关系制约,近代中国货币运动也是十分复杂,为此《通货与金融业》卷将花大力气进行这方面研究。笔者认为,刘巍、燕红忠等在近代中国货币供求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⑦,但是狭义货币理论难以很好地分析复杂的近代货币运动,应当用广义货币理论分析,由于篇幅有限,对此将另文阐述。

购买力平价法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运用初探

王玉茹 王哲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300071)

购买力平价理论(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简称PPP)是汇率决定理论中最具影响力的假说之一,是世界各国制定汇率政策的依据。国际组织亦基于PPP理论横向比较各国的宏观经济发展,如世界银行的国际比较项目ICP(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上述的横向比较以及由此制定的经济政策的科学性完全取决于“PPP理论在历史以及现实实践中是否成立”。PPP理论自其创建之日起就不断经受学界的各种理论探讨和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证检验。

学界对购买力平价学说进行实证检验研究的论著较多,一般认为,短时间尺度上购买力平价理论难以成立,而在长时间尺度上成立的实例则较多。这是因为汇率是一种资产价格,它能迅速对市场进行反映;相反,市场上商品价的整体价格水平具有粘性,它的调节则相对较慢。

① 孔敏主编《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75—376页。

②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41页;姚贤镐《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中国对外贸易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

③ Chi-ming Hou(侯继明),*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1973,p.198。

④ 王良行《上海贸易条件研究(1867—1931)》,《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⑤ 刘澍《前近代中国总量经济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0页。

⑥ 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4页。

⑦ 例见刘巍《经济发展中的货币需求》,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中国经济史“GDP”研究之误区

杜恂诚 李 晋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9)



第一作者近影

[摘要]学术界对中国古代、近代经济史上的“GDP”研究似有升温趋势,然而其中存在的问题却具有普遍性,有碍于更加真实地认识中国古代、近代社会和进行跨国家、跨社会的比较。主要的问题在于,认识和估算的思路进入了误区,偏离了“GDP”的规范定义。中国经济史“GDP”研究中的具体方法也有诸多不尽如人意处。运用计量模型推导“GDP”,对于模型设计的合理性和基础性数据的积累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不宜把“GDP”作为将中国古代传统社会或中国近代二元转型社会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作比较时的主要普世价值评价标准,尤其不宜用偏离定义或模型有缺陷的估计或计量方法得出的“GDP”数字来进行比较。这样的比较会造成以下的结果:(1)会以不规范的偏离程度很大的“GDP”数字来不恰当地衡量中国经济的发展水平;(2)掩盖了中国近代二元经济结构的事实;(3)掩盖了中国古代市场十分有限的事实;(4)掩盖了市场制度、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的差异。社会转型的评价标准是多维的,在很多时候,“GDP”并不能成为主要的评价标准。

[关键词]“GDP”研究 中国古代近代 经济史 计量 普世价值

[作者简介]杜恂诚(1947—),男,上海市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经济史研究。

李 晋(1983—),男,山西省朔州市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经济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11)10-0074-08

历史研究常常折射出现实生活中人们的价值取向和对事物的评判标准。近年来,学术界对历史“GDP”(国内生产总值)的关注就说明了这一点。对民国时期国民所得的统计始自巫宝三和刘大中。巫宝三在1946年发表的《中国国民所得,1933》在学界有颇为广泛的影响。在这以后的约半个世纪中,国内外多位学者分别就若干年份的中国国民所得作出了估算。20世纪末以来,对中国历史上的GDP的研究似有升温趋势。对中国历史学界影响

广泛的美国加州学派等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麦迪森的GDP数据,以此得出中国19世纪前是世界经济的主导的结论,甚至推论出中国在宋代就已经远超世界其他国家。根据这些数据和结论,他们提出了“中国中心论”的口号来反对“西方中心论”^①。最近的一些研究也显示了学界对于GDP等一系列

^① 杜恂诚、李晋:《加州学派与18世纪中欧经济史比较研究》,载《史林》,2009(5)。

统计指标的核算所作出的尝试和努力。如管汉晖、李稻葵对于明代 GDP 的核算^①,刘逖对于中国前近代经济总量的研究^②,李伯重对于 1820 年华亭一类县地区 GDP 的研究^③等。除了运用统计核算或产量价格测算等会计方法来估算中国历史上的 GDP 之外,还出现了用计量模型推算历史 GDP 的学者^④。对于这些探索,有些学者给予了肯定,但也指出不能迷信 GDP。^⑤ 本文拟就中国历史上的 GDP 研究的科学性和误区提出一点粗浅的思考,特别是对于 GDP 是否能够被作为主要的普世价值标准来进行跨国别、跨社会、跨时代的比较研究提出我们的观点。

一、GDP 的定义和规范运用

在现代宏观经济学的教科书中,对于 GDP 的定义主要为:GDP 指的是一国在一年内所生产的所有最终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之和。^⑥ 更为细分的定义还有“名义 GDP”和“实际 GDP”等。

我们先大致简述一下 GDP 核算的发展历史,以便更好地了解 GDP 本身作为统计工具的适用性和局限性。事实上,现代意义上的宏观经济学是凯恩斯在 1936 年写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所开创的。其所用的分析框架中所包含五个内生变量:国民收入、就业、消费、投资以及利率,作为总量分析的指标。^⑦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经济大萧条,伴随的是凯恩斯学派在经济政策应用上的盛行,美国政府也需要 GDP 这类数据指标作为经济政策制定和决策的依据。如弗叶所说,“大萧条以及政府作用在经济中的增长,提出了对于国民收入账户这类度量迫切的需要,并且导致了其全面的发展”^⑧。因此而推动美国商务部委托诺贝尔奖得主西蒙·库兹涅茨领导的国家经济研究所(NBER)发展出一套国民经济账户。然而,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与以 GDP 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并存的,还有另外一种经济核算体系,也就是由苏联创立的物质平衡表,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GDP 作为统计指标才在各个国家作为一个统一标准实行。^⑨ 从 GDP 发展的历史和不同制度之间的使用差别来看,GDP 的发展是和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现代理性国家经济政策的需要一同发展起来,是与马克思·韦伯意义上的理性化的资本主义过程相伴随而发展出来的一套

经济核算指标。因此,作为现代 GDP 为基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有其适用的基础以及范围:

其一,GDP 等一整套的核算体系,是与现代官僚体制的国家对于理性管理的需要相联系,并且技术上成为可能而产生的,特别是需要有统计和经济决策机构在现代化国家中的设立。

其二,GDP 应该是通过理性化的核算体系统计出来的,而不是估算出来的。因为中国古代、近代没有统计,学者们只好进行估算,但这种估算本身就是一种偏离。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这种偏离最小。

二、对 GDP 定义的认识误区

巫宝三的《中国国民所得,1933》可以说是对 GDP 定义认识误区开了先河。本来,GDP 的定义是所有进入市场的最终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之和,没有进入市场的则不应该计入,但《中国国民所得,1933》把没有进入市场的一部分物品也计入进来。该项研究以净产值的估算数掉换了“市场价值”的概念,并且以“所能支配的货物与劳役”的定义来替换“进入市场”的定义。^⑩ 农业和手工业都是如此,不论是否进入市场,都因为是“所能支配的”而被列入了估算。^⑪ 刘大中和叶孔嘉以及罗斯基在他们的著作中也都没有注意到这个重要

- ① 管汉晖、李稻葵:《明代 GDP 试探》,载《清华大学学报》,2009(3)。
- ② 刘逖:《1600—184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估算》,载《经济研究》,2009(10)。
- ③ 李伯重:《中国的早期近代经济——1820 年华亭一类县地区 GDP 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0。
- ④ 代表人物为刘巍、陈昭。其相关著作有专著《大萧条中的美国、中国、英国与日本》,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论文《对中国 1913—1926 年 GDP 的估算》,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8)。
- ⑤ 萧国亮:《对中国历史上 GDP 研究的一点看法》,载《清华大学学报》,2009(3)。
- ⑥ [美]萨缪尔森:《经济学》(第 18 版),第 353 页,萧琛等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
- ⑦ [美]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3 卷,第 600—619 页,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⑧ J. Steven Landefeld, “GDP: One of the Great Inventions of the 20th Century”.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January 2000.
- ⑨ 邱东:《国民经济核算史》,载《统计研究》,1997(4)。
- ⑩⑪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1933》修正,第 92—93、101、127、137、147 页,载《社会科学杂志》,九卷二期,1947 年 12 月。

的概念问题,他们在研究战前农业和手工业时,也只采用了总产出增长的估计数字。^①

当时的中国是一个二元社会,在广大农村,很多产品是自用而不进入市场的。粮食的商品率,1840年为10%,1894年为16%,1919年为22%,1936年不到30%。^②可见,不进入市场的粮食占了绝大部分。就面粉而言,不进入市场的农家自用面粉,1913年占有面粉产量的54.36%,1921年为54.85%,1936年为53.70%。^③在手工织布方面,1936年手工土布仍占全国布匹总产量的43%;而在手工土布中,74%是自给布。^④也就是说,1936年占全国布匹产量31.8%的土布是没有进入市场成为商品。其他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也多有类似情况。没有进入市场的巨大份额因能套上可被农民或手工业者“支配”的概念而“被统计”。这样的国民收入估算结果肯定就会有很大偏差。

当人们用“所能支配”的净产值的概念来调换“进入市场”的概念,并用于中国古代GDP估计时,出现的偏差就会更大,因为古代的市场比近代的市场范围和容量要小。可惜,这种概念的偏离似乎也已成为以统计估算方法研究中国古代GDP的“潜规范”。当人们进入这个误区,就把中国古近代GDP人为地放大了。如在刘逖的《1600—184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估算》一文中,就是“主要以生产法统计中国古代农业和手工业的产值,以收入法统计服务业的产值,同时用支出法进行校验的”。在用生产法进行产值统计时,并没有区分是否进入了市场。刘逖文中还以“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概念来区分中国古代经济及所谓GDP的“产业分布”。三大产业的概念,是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开始产生的,当时西方国家早已完成了工业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发达国家的“工业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变,“第三产业”成为大家接受的概念,并开始统计和研究中加以运用。^⑤所以,三大产业的概念,是在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型的时候产生的,它所对应的是当时开始的产业转型时代。而若把它用于分析古代社会和传统经济,未免张冠李戴。它所隐含的市场条件、经济条件、制度条件和国家条件都是中国古代所没有的,不能单从“农业”、“工业”、“服务业”这样表面的字面对应来解析中国古代经济。

古代经济中很大部分是不进入市场或不能用市场经济原理进行解释的。在这方面,莫斯和萨林斯等做出过杰出的研究。^⑥从中国过去的历史研究中,我们也可以发现这样的问题:单纯以GDP作为跨历史、跨社会的比较指标,实际上暗含着人类社会单纯以经济发展进步指标GDP作为一切的衡量准则,任何一个社会全部是以经济作为主导。然而,马克思、马克斯·韦伯、迈克尔·曼等众多的杰出研究者都指出,经济只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部分,并且在各个时代中的重要性是千差万别的。^⑦

韦伯提醒我们,在中世纪,很多的采邑制度和庄园通常来源于家长制的支配;并且,这种情况在中世纪的欧洲非常普遍,而这项制度中的佃户必须承担大量的徭役。^⑧更值得注意的还有北美的奴隶贸易,根据估算,在1775年北美殖民地南方地区的人口中,黑人约占总人口的40%^⑨,尽管这些佃农或奴隶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或物产,但是因为不是自由民而不会被核算入GDP等指标中。在中国历史中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在明代实行“一条鞭法”之前,中国的赋役制度主要以实物和徭役为主^⑩,这些基本上可以视为没有经过市场交易甚至没有办法计量其数值的。然而,明万历

① Ta-Chung Liu and Kung-Chia Yeh, *National Incom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3 - 195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art I th IV; [美]托马斯·罗斯基:《战前中国经济的增长》,唐巧天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②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11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③ 上海市粮食局等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第10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④ 徐新吾:《中国经济史料考证与研究》,第130—133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⑤ 张培刚主编:《新发展经济学》,第246—253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⑥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第166—167、216—217、345页,汲喆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⑦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利的来源》,第2卷(上),第26—47页,李少君、刘北城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

⑧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册,第290页,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⑨ [美]恩格尔曼等:《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第193页,高德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⑩ 梁方仲:《梁方仲文集》,第71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

之后,实行“一条鞭法”,把过去的实物税和徭役税折算成货币,迫使纳税人通过市场将小麦等物交换成白银,再缴纳赋税,加上市场的乘数效用,数字应该是巨大的。李稻葵、管汉晖在核算明代 GDP 时仿照巫宝三的方法,用人均净产值的估计来推算 GDP,而始终没有考虑“一条鞭法”对于 GDP 增长的影响^①,认为实际 GDP 从永乐年间(公元 1403 年)的 1.4 亿多两白银增长到 16 世纪下半叶最高的 2.8 亿多两白银,到明代后期又回落到 2.6 亿多两白银的水平。^②“一条鞭法”使巨大的税役由非市场转成市场,GDP 也应该有很大的差异。但在他们的研究中,这些并没有能够反映出来。

然而事实上,单就 1610 年江西一省的役折算为白银就有 687660 两^③,每年明代政府光役一项收入就折算白银可高达上千万两之多^④。“一条鞭法”之后,其他税收仅田赋收入至少是役收入的两倍^⑤,这两项就至少高达 3000 万两之多。由于对“一条鞭法”的实施与 GDP 数字及经济增长的诸多关系没有论及,因此,所得结论的说服力就减弱了。^⑥根据史料记载,“一条鞭法”后,百姓负担反而更重,可谓“民苦赋役,十室九空”^⑦,甚至通过史料也不能证明其明代经济增长的结论。而刘逖在估算明清 GDP 数值时,也没有考虑财政因素以及役制度的变迁对于政府支出和服务的影响,只是简单地将官员收入作为政府支出来计算,也是没有任何理由证明这样是合理的,并且得出结论认为,前近代中国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较有限^⑧。然而,从宝钞废除和“一条鞭法”这两项制度就可以看到,明代政府对经济的影响非常大。^⑨

我们应该还要注意到国家本身这个定义在 GDP 核算和比较中所产生的问题。加州学派等大量的学者引用了麦迪森的千年经济史 GDP 的数据来说明各个国家的变化^⑩,以此作为国家经济好坏的比较依据,却忽视了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国家在长期历史中,其领域、范围甚至性质都会非常不同。以美国为例,在作为英属殖民地时期,如果按照 GDP 的核算原则,应该将美国独立前的时期算入英国的 GDP 中,在独立之后却必须将美国的 GDP 排除在英国的 GDP 核算之外,甚至英国还需要减去与美国的净出口值,因为国家统治区

域的变动可以极大影响 GDP 的核算,1768—1772 年平均每年英属美国殖民地到英国的出口量为 1455990.87 英镑^⑪。但是,麦迪森的书中却没有提到在英国 GDP 千年数据中如何处理这些重要的问题^⑫。此外,美国从建国开始不到六十年间,领土就从 86.4 万平方英里扩展到了约 300 万平方英里,这样的扩张也提供了稳定的产权和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以及大量的就业。^⑬然而麦迪森在其美国 GDP 的统计中也没有作任何的说明,似乎建立在美国国土自始至终就没有变动这个前提之上^⑭。在中国历史研究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类问题的严重性。麦迪森在统计中国 GDP 等项目的核算中,始终没有谈及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⑮;刘逖在其《1600—184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① 全文只在一处引用他人文献中出现了一次“一条鞭法”这个词。

② 管汉晖、李稻葵:《明代 GDP 及结构试探》,载《经济学季刊》,2010 年第 9 卷第 2 期。

③⑤ 《江西赋税全书》“省总”,转引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163 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④ 除京师外,还有南京,以及 13 个布政司。以每个布政司平均 50 万两/年计算,仅役一项在“一条鞭法”后可达约 700 万两的白银税收。考虑到这些白银在缴纳时必须进入由实物转化为白银货币缴纳,以及政府开支,就至少需要在 GDP 计算中加入上千万两的白银。

⑥ 也没有考虑到明代宝钞制度的兴衰,本文在此不作展开,仅列出变动趋势。

⑦ 《无名氏笔记》,转引自侯家驹:《中国经济史》,下册,第 644 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⑧ 刘逖:《1600—184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估算》,载《经济研究》,2009(10);《前近代中国总量经济研究(1600—1840)——兼论安格斯·麦迪森对明清 GDP 的估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⑨ 详见梁方仲:《梁方仲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香港,新亚研究出版社,1976),第 571—600 页,及后续大量文献。杜恂诚、李晋在《明清货币与白银流入》中收集了明清大量的数据,通过经济计量验证了“一条鞭法”这种结构性变化对于明清两代经济结构有着很大的影响。论文待发表。

⑩ 杜恂诚、李晋:《加州学派与 18 世纪中欧经济史比较研究》,载《史林》,2009(5)。

⑪ 根据《剑桥美国经济史》第 1 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第 153 页数据计算得到。

⑫⑬ [英]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统计》,第 26—27、73—79 页,伍晓鹰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⑭ 《剑桥美国经济史》,第 2 卷,第 209 页。

⑮ [英]麦迪森:《中国经济的长期表现,公元 960—2030 年》,第 11—34 页,伍晓鹰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的估算》中,承认疆域变动是估算古代 GDP 难以避免的问题,如清代中期的版图与明代甚至清初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认为由于新增国土人均密度较小(不到 2%),对 GDP 估算影响相对较小,而且通过人均 GDP 数据可进一步减缓统计上的不一致性,以此来自圆其说。然而,这些工作实际上都忽视了疆域面积的扩大对于稳定产权,以及大量移民的出现对于 GDP 等统计核算数值的影响。对于近代研究,这类问题也没有消解。如对于中国近代经济中东北经济指标的统计就是非常好的例子。中国传统学者都注意到了东北地区与日本和中国本土之间的关系,通常在核算统计时都会提出必须注意到 1931 年时区分为包括东北区域,与不包括东北区域,以及这一时期东北地区的经济结构和性质。^① 在 1936 年中国资本额的变动中,包括东北地区与不包括东北地区相差近一倍,如果不详细说明具体的 GDP 核算方法,所得结果是不能让人信服的。^②

三、估算本身存在的问题或误区

(一) 随意估计基础数据所造成的偏差

尽管在历史研究中,因为时间等各方面的因素不能苛求研究数据的精确性,但也必须保证数据在一定程度上的偏差不能太大,不能人为地任意估算,并且需要保证数据来源的可靠性。然而,单就比较历史资料中的数据和麦迪森的调整估算的人口统计数据^③,我们就可以发现,在这方面存在极大的问题。

麦迪森调整估算的人口数据与《明实录》及侯家驹、曹树基等研究结果中的人口数据有很大的差异,有的年份竟相差两倍之多。这使得人均 GDP 等估算结果是否可靠令人怀疑^④。

(二) 统计换算基准的问题

为了便于跨国家和时间进行经济比较,GDP 的核算常常采用名义 GDP 核算的方式,通过“国际元”^⑤作为购买力平价这样一种方法,如麦迪森就是将中国 GDP 转换为 1990 年“国际元”或美元,来说明中国从公元 1 世纪以来的经济情况,而其他一些学者则试图用粮价等来作为衡量标准^⑥。也就是两种换算方法,即通过贵金属(如白银等)的价格或按照一篮子实际商品和服务进行换算的价格直接进行换算,或者通过货币购买力

等来进行推算。事实上,这些方法在研究长期历史的变迁中,会产生很严重的问题。刘逖指出,麦迪森研究的一个基本错误假定,即从明代中期一直到清代中期(1500—1820 年),中国人均 GDP 未发生变化,按 1990 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为 600 美元,并进行了修正。但我们还应该考虑到其他问题。

首先,就“国际元”作为购买力平价换算而言,这里包含着一个前提假设,即一般是对可贸易的商品才适用。因此,如土地等不可贸易商品^⑦一般不会作为一篮子指标来衡量。但在非商业社会和商业社会中,可贸易的商品是不同的,甚至很多社会处于非贸易的环境之中。这样贸然跨历史、跨国界的衡量而不考虑贸易、市场环境是极为不合理的。

其次,应用“国际元”本身没有考虑到社会的进步所带来的消费商品的变动。事实上,历史研究使用“国际元”这种购买力平价暗含在历

- ①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② 麦迪森在其《中国经济的长期表现》中根本没有提及这一时期核算中国数据时是如何处理东北以及台湾的数据。详见其书第 35—53 页。
- ③ 中国人口数字可见侯家驹:《中国经济史》,下册,第 814 页,以及《明实录》;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明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麦迪森的调整估算的人口数字见麦迪森:《中国经济的长期表现》,第 178 页。
- ④ 对麦迪森这方面的批评可见刘逖:《前近代中国总量经济研究(1600—1840)——兼论安格斯·麦迪森对明清 GDP 的估算》。
- ⑤ “国际元”(International dollar),又称“吉尔里—哈米斯元”(Geary-Khamis dollar),在特定时间与美元有相同购买力的假设通货单位。1990 年或 2000 年常用作基准,与其他年份作比较。国际元由罗吉尔里于 1958 年提出,萨利姆·汉纳·哈米斯于 1970—1972 年发展而成。国际元建基于通货购买力平价(PPP)与日常用品国际平均价格的双生概念。国际元和国际汇率皆可用作比较各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过在比较各地生活水平时,国际元比国际汇率更准确。
- ⑥ 刘逖:《前近代中国总量经济研究(1600—1840)——兼论安格斯·麦迪森对明清 GDP 的估算》。
- ⑦ 国内部商品可分成两类:一类区域间价格差异可以通过套利活动消除,为“可贸易商品”(tradable goods);一类由于商品本身性质不可移动或套利活动交易成本太高,区域间价格差异不能通过套利活动消除,为“不可贸易商品”(nontradable goods)。如果不考虑交易成本等因素,则同种可贸易商品在各地的价格都是一致的。可贸易商品在不同地区的价格之间存在的这种关系称为“一价定律”。

史中,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通常是稳定不变的,并且不同时代和社会所消费的基本商品也基本相同。然而,正如桑巴特指出的,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其所使用的物品范围和种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动而有巨大的不同,特别是奢侈品,过去社会可能认为是奢侈品的东西,在以后的社会中可能是非常普遍的必需品,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兴起的进程中。^①例如,茶叶和糖在资本主义兴起前被视为奢侈品,但是随着贸易的发展和科技的变革,逐渐变为低廉的必需品。即使在农业产品方面在长期历史中也有明显的变动。^②因此,在长期历史中,以任何的一篮子物品作为购买力平价的换算指标,都不能够合理地说明其稳定性和准确性。

具体就中国经济史研究来看,麦迪森的书中如何转化为“国际元”是非常模糊的,根本没有进行翔实的讨论。而管汉晖和李稻葵在估算明代GDP时,用黄金和加权物品(包括大米、小麦、白银、黄金等在内)两种方法来换算为“国际元”,理由是黄金的价值稳定,加权物品也可以达到黄金的效果,而刘逖则将大米、小麦、盐、糖、茶、棉布、煤、黄金按当期比价和权重进行了换算^③。但是从历史数据来看,即使是大米、小麦、黄金这类物品,在中国历史上的价格波动也非常巨大,相互间的比价波动更是显著,是否能够作为稳定的指标让人质疑。1449—1637年,各地米价变动指数有时可达5—6倍^④。而使用黄金作为“国际元”的换算标准就更不合理,因为黄金极少作为货币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特别是明代,最初是用宝钞,并且持续了近两百年^⑤——明洪武八年(1375年),政府发行“大明通行宝钞”,禁用金银交易;即使算到万历九年(1581年)止,宝钞也推行了200多年。^⑥后来主要用白银,明廷于1436年“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⑦。“一条鞭法”规定,赋税各项皆用银折纳,是白银确立本位货币地位的标志。^⑧事实上,黄金在明代乃至清代的历史中也有极大的变动,并且这些影响通常是因为贸易、战争、政府税赋等原因,而不是单纯的经济变动。清代的金银比价,通过世界金银的供需状况及套利活动的作用,在不同的时期有“金贵银贱”或“银贵金贱”两种不同的比率走向。因此,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多长的时间中这些稳定的商品可以用来

作为一篮子商品的购买力平价指标,在没有经过详细讨论得出结论之前,没有办法说明这些计算具有合理性。

四、计量模型设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误区

刘巍、陈昭等学者致力于把计量史学方法运用于中国经济史研究,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他们学术探索的勇气令人钦佩。他们所作的一些计量检验等研究,可以说是领风气之先。但是,作为学术讨论,我们愿意提出一些问题向他们求教,这类问题可能对学科发展的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当中国历史上的GDP数字是用计量模型推算出来的时候,计量模型的设计可能就成了至关重要的因素。在《对中国1913—1926年GDP的估算》一文中,作者列出如下函数^⑨:

$$P=f(AD,AS) \quad (1)$$

式中,AD表示总需求,AS表示总供给,P表示价格。写成线性方程则有:

$$P=a_0+a_1AD-a_2AS \quad (2)$$

式中, a_0 、 a_1 、 a_2 都是待定参数。作者以 M_1 作为总需求的替代变量,以GDP作为总供给的数字,式(2)就成为

$$P=a_0+a_1M_1-a_2GDP \quad (3)$$

作者用1927—1936年的P、M、GDP(其中1927—1930年的GDP是作者用计量模型推出的^⑩)推算出 a_0 、 a_1 、 a_2 ,而1913—1926年的价格指数P和 M_1 是找得到的,于是就可推算出1913—1926年的GDP。

①② [德]桑巴特:《奢侈与资本主义》,第160—168、190—196页,王燕平、侯小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

③ 刘逖:《前近代中国总量经济研究(1600—1840)——兼论安格斯·麦迪森对明清GDP的估算》。

④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第657—670页,香港,新亚研究出版社,1976。

⑤ 这个重要点却在管汉晖和李稻葵的论文中被彻底忽视了。

⑥ 明朝有一段银、钞同时使用,银逐渐取代钞的过程。史料显示,在“一条鞭法”施行后很久,宝钞还有在市场上流通的。

⑦ 《明史·食货志五》。

⑧ 整个详细的金银演化历史也可参见[日]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⑨ 刘巍:《对中国1913—1926年GDP的估算》,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8)。

⑩ 刘巍、刘丽伟:《1927—1936年中国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初探》,载《求是学刊》,1998(3)。

用总供给和总需求来设定价格的线性方程,还是存在问题的:其一,GDP中明显包括价格因素,因此,应变量与GDP之间存在统计意义上的自相关。其二,费雪的著名等式 $MV=PT$ 中,货币流通速度 V 是重要的,金融业的发展使 V 变得越来越快,而在上式(3)中, V 被遗漏了,这就成为一个很大的缺憾。其三,在这段期间,中国的对外贸易是逆差,因此,总供给中应该包含进口净额,而这一点也被遗漏了。其四,1927—1936年的GDP数列太短,其中有4年的GDP数字是用计量方法推出来的。

《大萧条中的美国、中国、英国与日本》一书中有对1888—1912年中国GDP的估算^①,作者得出的数理模型是:

$$I_m = f(Y, e, P_m, t) \quad (4)$$

在(4)式中, I_m 表示进口额, Y 表示本国收入, e 表示汇率, P_m 表示进口品外币价格, t 表示关税税率。文中称:“进口是拿钱买外国的产品,在价格一定时,买的数量多少自然取决于一国的国民收入高低,在收入一定时,取决于价格的高低”;另外,“汇率高低也是决定进口量的一个重要变量”。^②

这个数理模型是否合适,也是值得商榷的。也许对于现代经济发展较成熟的国家,这个模型能够成立,但对于近代中国而言,肯定是有问题的。在作者所论的这个历史阶段,在价格一定时,进口商品的数量不是取决于国民收入高低,而是取决于国民收入的支出方向。它可以用在传统的消费品上(如土布),也可以用在进口商品上(如洋布);它可以投资在传统的经济部门(如土地),也可以投资在新型的经济部门(如各种使用机器的工业、金融业等)。所以,政府的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制度背景是重要的。例如,在洋务运动和清末新政时期投资于新型产业的资本主要并不来自国民收入的增量,而宁可看作是国民收入存量的一种结构转型的开始。而在另一方面,当国民收入一定时,进口数量也不取决于价格高低。在近代中国的这个时期,进口和价格的主导权都在洋行,或者说都在西方市场。进口商品除由进口商采用拍卖方法销售外,还实行了一种“订货制度”,即由中国商人先期订货,到期则按到期日的汇价支付货款。^③这样,外商就把汇率风险转嫁给了

中国商人。随着进口商品结构的改变,金属、机器、煤油等都不适合采用拍卖方式销售,于是订货制度渐渐成为主流。由于汇率变动系由国际金银供需状况等因素决定,颇为复杂,不易预判,订货与交货相隔时间很长,可能几个月,甚至可能长达一年以上,交货时的价格与订货时的价格可能已经相差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说是由价格来调节需求的。另外,中国人所办的新式企业,“当中国人需要资金时,他们会借外债并付高利,他们还会支付高薪雇用外籍工程师做他们自己不会做的工作。他们也不反对以高价购买外国原材料,如果这种材料合于所需的用途”。^④从总体上看,中国人愿意以其全部出口收入再加上一部分金银来支付进口货款^⑤。而且,中国国内的物价与进口物价一起上升^⑥,抵消了进口商品价格上涨对进口的不利影响。所以,在“金贵银贱”的大背景下,中国没有少进口,而且进口增加比出口增加快。1868—1913年,进口物量约增加3倍,而出口物量约增加2倍。^⑦

笔者认为,应慎用计量模型直接推导GDP数字;即使计量模型本身是无可挑剔的,用模型推导数字的方法也不宜大力提倡。其原因在于,我们基础性的研究工作还比较薄弱。计量经济学对数字和假设条件的要求是非常高的。时间序列的数列太短,数字来源缺乏充分依据,模型的假设条件与实际不符合,数据间的自相关问题,模型的自选择问题,都是计量方法的大忌。^⑧特别是许多检验的数据本身由于估算,具有一定人为的规律性,并不能反映出自然实验中的随机性,而随机性是计量时最为基本的条件。甚至在只有十几个估算出来的数据时,也没有考虑是否符合正态等条

①② 刘巍、陈昭:《大萧条中的美国、中国、英国与日本》,第206—214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③④⑤ 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第730、835、692、806—807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⑥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71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⑦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16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

⑧ Hans-Peter Blossfeld, Katrin Golsch, Gotz Rohwer, *Event History Analysis with Stata*,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ion, 2007. pp. 1—37.

件^①。在这些都没有说明的,也不符合一般计量规则的情况下,却被全盘移植到了中国历史研究之中。我们希望,学界可以更多地投入基础性的研究工作,通过归纳整理大量原始资料及二手资料,研究统计出比较靠谱的有关投资、产业发展、产量、价格、市场、货币、人口等等基础性数据,为计量研究及其他方法的研究打好基础。当然,对于把计量经济学方法运用于经济史研究,我们不仅不反对,反而是大力提倡的。比如,对于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用计量方法进行检验等。另外,统计方法是计量模型的基础,中国近代绝大部分时间段里没有统计局,更遑论古代,所以我们要先当一回“统计局”,然后才谈得上其他的各种研究方法。

五、结论

GDP 是一项现代意义上的统计,而不是估计。我们做历史研究,因为没有统计,只好采用估计方法。GDP 统计需要各项会计统计制度、税收制度、市场制度等作为它的基础和支撑。GDP 指的是最终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即使是规范意义上的统计,尚且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而引发争议,若偏离这一定义,并用粗略估计的方法来推算 GDP,得出的数字就更不可靠了。

我们不主张用 GDP 作为主要的普世标准来进行纵向的时代比较和横向的国与国之间的发展水平的比较,尤其不主张用偏离定义或模型有缺陷的估计或计量方法得出的 GDP 数字来进行比较。这样的比较会造成以下的结果:一是会以不规范的偏离程度很大的 GDP 数字来不恰当地衡量中国经济的发展水平;二是掩盖了中国近代二元经济结构的事实;三是掩盖了中国古代市场十分有限的事实;四是掩盖了市场制度、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的差异。社会转型的评价标准是多维的,在很多时候,GDP 并不能成为主要的评价标准。

我们主张多做基础的资料积累和数据积累工作,如同为建高楼而先打地基。在所运用的方法方面,一定应该是不拘一格的,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计量经济学方法也应作为一种重要方法而被采用,但在基础数据积累薄弱的情况下慎用,并且必须注意模型设计的合理性。

(责任编辑:沈敏)

① Jeffery M. Wooldridge, *Introductory econometrics: A modern approach*, Fourth Edition. South 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2009. pp. 22-167.

The Research Pitfalls on GDP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Du Xuncheng & Li Jin

Abstract: The study of GDP in ancient and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has gained popularity in academia recently. But among these scholarly attempts, some general problems emerge, which hinder us from understanding ancient and modern Chinese society in its real sense; it also poses disadvantages for making cross-country and cross-societal comparisons. The main error lies in the evaluation approach they use which deviates from the standardized definition of GDP. Their measurements are also questionable in many respects. Since most scholars use econometric models for GDP calculation, model design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baseline data are crucial components. It is not advisable to use GDP as a universal standard for comparing China's dualistic transition (during ancient transitional society and modern society) with Western capitalist countries.

Key words: GDP research, ancient and modern China, economic history, econometric methodology, universal standard